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51930589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未落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清查列管作業，復未加強地政與戶政、稅捐機關間，有關轄區人民死亡資料通報聯繫，致遭偽冒繼承及移轉登記；又案發後未積極查明受委託地政士有無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義務，放任地政士管理工作流於形式，均核有怠失案。

依據：105年8月4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